

# 收费标准确定 养条狗要缴400元

■ 11月21日起正式开展养犬登记工作 ■ 七十岁以上的孤寡独居老人养犬只收200元管理费 ■ 饲养绝育犬减半收取管理费 ■ 导盲犬以及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的扶助犬免收管理费 ■ 未经登记养犬的,可能要罚近千元

“犬牌工本费20元、犬证工本费20元、芯片工本费及植入费60元、养犬管理费300元。按照这个标准,以后在南京养一条狗的管理成本为400元。”昨天,记者从警方获悉,随着收费标准被物价部门审批通过后,从11月21日起,设置在全市的15个养犬管理服务中心将集中开展养犬登记工作,对养犬重点管理区内符合条件的犬只进行登记和发证。

**养一条狗要缴400元**

对于市民关注的养犬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经省物价局和财政部门核准,根据市物价局、财政局文件规定,南京市养犬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为:对2007年起依法登记的犬只,犬牌工本费每牌20元,犬证工本费每证20元,犬用芯片工本费及植入费每只60元(包括新办、丢失补办)。对重点管理区的犬只,还将按每年每犬300元收取养犬管理费。一般管理区的犬只,免收管理费。

警方特别提醒,芯片因

## 导盲犬等免收管理费

此次新规实施后,有关部门还同时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为:饲养绝育犬的,凭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出具的绝育证明,减半收取养犬管理费;盲人饲养的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的扶助犬以及特种犬(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的军用犬、警用犬、动物观赏犬、科研实验用犬等),免缴养犬管理费;七十岁以上的孤寡独居老人养犬的,按每年每犬200元收取养犬管理费。

## 11月21日起正式处罚

警方再次提醒,在南京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内,犬只未经注射狂犬病疫苗和登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未依法对犬只实施免疫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在重点管理区未经登记养犬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

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犬只,对个人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为倡导文明养犬,公安部门将对主动办理养犬登记的前50名市民免费赠送一只犬用拾便器。

警方表示,在南京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每户限养一只,不得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否则,从11月21日起,公安机关将依据《条例》没收犬只,并可以对养犬人予以必要的行政处罚。处理犬只的方式有:一是自行将犬只送出重点管理区,但不得遗弃犬只,可以转让或赠送给重点管理区以外的亲戚、朋友等;二是由养犬人将犬只送交各区县养犬管理服务中心;三是由养犬人送交市公安局犬只留检所或民间犬只收留场所。

快报记者 田雪亭

## 打电话买车险 保费多省 15%

近日,保监会批准中国平安推出了电话车险专用产品,车主直接拨打4008-000-000(4008六个零),即可省去购买车险的中间环节,保险责任和其他产品完全一致,但保费却更低10%-15%,保单也是免费送上门。

## ■友情提醒

### 养犬登记,请去这些地方

玄武区	富贵山10号—3	84826389
白下区	锦绣坊21号	84868393
秦淮区	市兽医站宠物总医院 (龙蟠中路448号)	84682121
建邺区	建邺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长虹路105号)	86537829
鼓楼区	市宠物总医院城北分院 (司背后5号)	83241964
下关区	市宠物总医院下关分院 (四平路50号—10)	58837033
栖霞区	和燕路379号	85381481
雨花台区	警犬研究所犬病医院 (安徽门130号)	52881126
江宁区	江宁区兽医站宠物医院 (东山镇苗圃路18号)	51191559
浦口区	浦口区珠江兽医站 (珠江镇城西路384号)	58882807
	浦口区泰山兽医站 (泰山镇点将台1—3号)	58851308
六合区	六合区第二畜牧兽医站 (六合区杨新路302号)	57792900
	雄州镇大官巷6号	57120038
溧水县	溧水县开发区宝塔北路50号	57420024
高淳县	淳溪镇固城湖北路88—23号	57353515

## 登记程序

普通市民登记首先要领取《个人养犬登记申请表》并填写。申请人可以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警务室内领取申请表,也可以在养犬管理网站(金陵汪汪网:www.j1www.cc)下载。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七十岁以上孤寡独居老人养犬的,申请办理养犬登记程序如下:

1、申请。申请人领取并填写《个人养犬登记申请表》,连同残疾证明(民政部门出具的1级盲、2级盲;1级肢体重度残疾证明)及身份证件,向所在地派出所提出减免养犬管理费申请。

2、调查与公示。由社区民警会同社区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初审,并实地调查。情况

属实的,在社区民警和社区委员会负责人的共同主持下,将调查情况及申请事项在申请人居住地小区予以公示5日;确认无异议后,由派出所和社区委员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审批。派出所将有关材料上报所属分局审核。

4、办理养犬登记。对符合减免条件的,由社区民警将分局审核过的《个人养犬登记申请表》发给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人携带有关证明和犬只到居住地区(县)养犬管理服务中心办理养犬登记。

## 登记时间

各区县养犬管理服务中心将从11月21日起受理、办理养犬登记工作。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日9: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休息。

# 汇杰文庭 | ①期花园洋房最后40席 独栋别墅最后4席同期敬献



喜欢好房子的人,一定喜欢好的音乐。  
**汇杰文庭 VIP音乐招待会**

**Valentin Schiedermair  
瓦伦汀·希德迈尔钢琴专赏**

11月20日演出 南京文化艺术中心